

收文編號：1110005750

議案編號：1110330071005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307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觀光局決議(四十一)第 2 目項下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1820022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(四十一)，第 2 目「觀光業務」項下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」編列 862 萬 4 千元，凍結 50 萬元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保險執行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觀光局及所屬決議(四十一)(第五冊 2003 頁)：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「觀光業務」項下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」編列 862 萬 4 千元，凍結 50 萬元，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(公關)、會計處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## 壹、通過決議第四十一項

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「觀光業務」項下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」編列 862 萬 4 千元，凍結 50 萬元，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## 貳、說明：

一、本部觀光局所屬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保險部分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為規範管理處範圍內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，管理處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訂定各項活動注意事項，其中就保險部分，要求帶客從事活動業者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將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送至管理處。
- (二) 為維護水域之遊客安全，各管理處依據「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」訂定相關水域巡查計畫，並依計畫稽查轄內水域遊憩活動業者。

二、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傷害保險部分：

- (一) 現行部分業者採協助遊客投保方式辦理，於活動前請遊客親簽，並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投保，後續再將保單資料提供予保險公司。惟未滿

20 歲之被保險人，依規定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，方可投保，以致無法臨時性投保。

- (二) 案經大院楊曜委員及曾銘宗委員反映，並參酌金管會保險局建議以無過失責任保險替代傷害保險。本部觀光局前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邀請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金管會保險局等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修正條文並就修法內容取得共識，經查楊曜委員及曾銘宗委員已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，後續將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辦理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